（上接B155版）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7,25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3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531.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4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47,851.54	38,533.73[注1]	38,533.73	10,368.31	31,663.74	-6,869.99	82.17	-	3,765.78[注2]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22,047.90	3,837.71	未做分期承诺	-	3,837.71	不适用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17,354.18	17,354.18	17,354.18	-	17,377.48	23.30[注3]	100.1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是		28,997.37	26,661.86	4,671.03	26,661.86	-	100.00	2019年3月	8,480.92	是	否
合计		87,253.62	88,722.99		15,039.34	79,54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4,830.43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4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20日）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变更9,317.81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随之减少9,317.81万元；

注2：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1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X3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上线运营并产生效益；

注3：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8,533.73	38,533.73	10,368.31	31,663.74	82.17		3,765.78[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28,997.37	26,661.86	4,671.03	26,661.86	100.00	2019年3月	8,480.92	是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注]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1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X3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并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2021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39.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109.93
其他应收款	10.31
长期股权投资	1,019.64
合计	1,139.88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139.88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139.88万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8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9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芳女士、胡建平先生、胡玉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79,924.70元，未超过已经审批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19,840.18
	杭州起源优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62,135.94
	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349,234.7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摩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15,969.81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529.45
	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3,738.23
	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7,722.64
经营租赁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54,553.36
	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7,018.31
	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4,181.99
合计		15,650,000.00	4,779,924.70

（三）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95,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摩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经营租赁	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5,69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指上缤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0层1003

2、法定代表：闫飞

3、注册资本：286.3152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75%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2）杭州奥义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27号8楼802室

2、法定代表：荆宇航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服务：体育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承接：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00%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中竞（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2幢407室

2、法定代表：沈敏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网上销售：办公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4）杭州摩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城路39号紫橙国际创新中心3号楼5楼502室；

2、法定代表：朱健瑞

3、注册资本：198.9028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担任其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5）杭州蚁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27号9楼901室

2、法定代表：胡建平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鹏飞，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鲁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鹏飞、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鲁立，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1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0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7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历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827,868.3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262,774,198.8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292,721,521.3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46,551,9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125,750股，即以242,426,15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1,573.7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100,002,616元，视同现金分红；即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00,004,195.91 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8.54%。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125,7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3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